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ai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22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已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92,5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計算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時概無已實際投票而被排除在外的股份。董事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李雲平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贊成 <small>(附註1)</small>	反對 <small>(附註1)</small>
1.	<p>動議：</p> <p>(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不時修訂的形式）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而產生的有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作出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為，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p> <p>(i)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符合購股權計劃資格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及</p> <p>(ii) 在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p>	<p>676,925,000 (100%)</p>	<p>0 (0%)</p>

決議案		贊成 ^(附註1)	反對 ^(附註1)
	(b)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76,925,000 (100%)	0 (0%)
2.	動議： 視乎通過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情況及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將授予服務供應商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並謹此授權董事及／或其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簽署或蓋章）有關文件，以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項，以落實及執行服務供應商分限額。	676,925,000 (100%)	0 (0%)

附註1：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進行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國寶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為陳國寶先生、王振飛先生及李雲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嚴健軍先生、范一民先生及楊美華女士。